

龙岗区宝龙街道全面统筹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对全面统筹宝龙街道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全面统筹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4000015 C
合同金额(万元)：176.66
中标供应商：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从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原合同中每周到社区提供现场法律顾问服务时间不少于一天变更为每周到社区提供现场法律顾问服务不少于两天。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要求社区法律顾问由原来的每周坐班一天，调整为每周坐班两天。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
联系电话：0755-23255241 传真：0755-23255240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